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超短期融資券及美元債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要約或出售。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告

**擬發行總額不超過138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及
不超過5億美元債券**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晨鳴香港」)擬分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美元債券(「融資券及債券發行事宜」)。

融資券及債券發行事宜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甲．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規模：超短期融資券屬無擔保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8億元。
- 2、發行對象：超短期融資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3、債券期限：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4、債券利率：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5、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超短融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公司借款、補充流動資金。
- 6、決議的有效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關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

制定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與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選擇超短期融資券承銷商，簽署超短期融資券承銷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3) 簽署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事宜；(5)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 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乙. 美元債券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綜合考慮晨鳴香港業務發展需要及香港債券市場狀況，擬在國際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2. 債券期限：期限不超過10年。具體將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考市場利率水準，並視最終的債券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4. 發行對象：國際市場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流動資金和置換公司借款。
6. 決議的有效期：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關於發行美元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美元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美元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美元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美元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2)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公告，聘請仲介機構；(3) 簽署與本次發行美元債券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美元債券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美元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5) 辦理與本次發行美元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融資券及債券發行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融資券及債券發行事宜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及晨鳴香港就分別發行融資券及債券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融資券及債券發行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